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decoration

2018-02-08 发布

201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decoration**

GB 50210 – 2018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1 8 年 9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building decoration
GB 50210 - 2018

*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³/₈ 字数：114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一版 201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1.00** 元

统一书号：15112 · 3143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83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210 - 2018，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1.4、6.1.11、6.1.12、7.1.12、11.1.12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2 月 8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1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1〕17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抹灰工程；5. 外墙防水工程；6. 门窗工程；7. 吊顶工程；8. 轻质隔墙工程；9. 饰面板工程；10. 饰面砖工程；11. 幕墙工程；12. 涂饰工程；13. 裱糊与软包工程；14. 细部工程；1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新增了外墙防水工程一章；新增了保温层薄抹灰工程一节；将原饰面板（砖）工程一章分成饰面板工程、饰面砖工程两章；将吊顶工程分成整体面层吊顶工程、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和格栅吊顶工程；涂饰工程和裱糊与软包工程新增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删除了木门窗制作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相关条文；幕墙工程列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其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由各幕墙技术标准规定。

本标准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邮编：100013）。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北京希凯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熊 伟 邸小坛 龚万森 孟小平
张元勃 张仁瑜 李爱新 袁欣平
剪爱森 吴俊书 辛建林 殷晓梅
赵振林 谢瑜昱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饶 钢 吴兆军 朱希斌 张云龙
陶乐然 胡耀林 霍瑞琴 黄 圻
刘宴山 秦 珩 黄小坤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设计	3
3.2	材料	3
3.3	施工	4
4	抹灰工程	6
4.1	一般规定	6
4.2	一般抹灰工程	7
4.3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	9
4.4	装饰抹灰工程	11
4.5	清水砌体勾缝工程	12
5	外墙防水工程	14
5.1	一般规定	14
5.2	砂浆防水工程	15
5.3	涂膜防水工程	16
5.4	透气膜防水工程	16
6	门窗工程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木门窗安装工程	20
6.3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22
6.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25
6.5	特种门安装工程	28
6.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31
7	吊顶工程	33

7.1	一般规定	33
7.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34
7.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36
7.4	格栅吊顶工程	38
8	轻质隔墙工程	40
8.1	一般规定	40
8.2	板材隔墙工程	41
8.3	骨架隔墙工程	42
8.4	活动隔墙工程	44
8.5	玻璃隔墙工程	45
9	饰面板工程	47
9.1	一般规定	47
9.2	石板安装工程	48
9.3	陶瓷板安装工程	50
9.4	木板安装工程	51
9.5	金属板安装工程	52
9.6	塑料板安装工程	53
10	饰面砖工程	55
10.1	一般规定	55
10.2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56
10.3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57
11	幕墙工程	60
11.1	一般规定	60
11.2	玻璃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62
11.3	金属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63
11.4	石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64
11.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64
12	涂饰工程	66
12.1	一般规定	66
1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67

12.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69
12.4	美术涂饰工程	71
13	裱糊与软包工程	73
13.1	一般规定	73
13.2	裱糊工程	74
13.3	软包工程	75
14	细部工程	78
14.1	一般规定	78
14.2	橱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79
14.3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80
14.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81
14.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82
14.6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83
1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85
附录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划分	87
附录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8
	本标准用词说明	89
	引用标准名录	90
附：	条文说明	91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Design	3
3.2	Materials	3
3.3	Construction	4
4	Plastering Engineering	6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4.2	General Plastering Engineering	7
4.3	Thermal Insulation Wall Plastering Engineering	9
4.4	Decoration Plastering Engineering	11
4.5	Dry Wall Pointing Engineering	12
5	Waterproof Engineering of Exterior Wall	14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14
5.2	Mortar Waterproof Engineering	15
5.3	Coating Membrane Waterproof Engineering	16
5.4	Weather Barrier Waterproof Engineering	16
6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Doors and Windows	1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8
6.2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Wood Doors and Windows	20
6.3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Metal Doors and Windows	22
6.4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Plastic Doors and Windows	25
6.5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Special Doors	28
6.6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Glass for Doors and Windows	31
7	Ceiling Engineering	3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33
7.2	Integral Layer Ceiling Engineering	34
7.3	Board Surface Ceiling Engineering	36
7.4	Grille Ceiling Engineering	37
8	Light Weight Partition Wall Engineering	40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40
8.2	Plate Partition Wall	41
8.3	Skeleton Partition Wall	42
8.4	Movable Partition Wall	44
8.5	Glass Partition Wall	45
9	Tapestry Plate Engineering	47
9.1	General Requirements	47
9.2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Stone Plate	48
9.3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Ceramic Plate	50
9.4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Wood Plate	51
9.5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Metal Plate	52
9.6	Inspection Engineering of Plastic Plate	53
10	Tapestry Brick Engineering	55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55
10.2	Tapestry Brick for Interior Wall	56
10.3	Tapestry Brick for Exterior Wall	57
11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60
11.1	General Requirements	60
11.2	Glass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Dominant Item and General Item	62
11.3	Metal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Dominant Item and General Item	63
11.4	Stone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Dominant Item and General Item	64
11.5	Artificial Panel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Dominant	

Item and General Item	64
12 Painting Engineering	66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66
12.2 Aqueous Coating Finishing Engineering	67
12.3 Solvent Coating Finishing Engineering	69
12.4 The Art Coating Finishing Engineering	71
13 Papering and Soft Packaging Engineering	73
13.1 General Requirements	73
13.2 Papering Engineering	74
13.3 Soft Packaging Engineering	75
14 Detail Engineering	78
14.1 General Requirements	78
14.2 Cabinet Fabrica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79
14.3 Curtain Box and the Sill Fabrica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80
14.4 Door Pocket and Window Sleeve Fabrica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81
14.5 Guardrail and Handrail Fabrica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82
14.6 Decoration Fabrica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83
15 Quality Inspection of Division of Engineering	85
Appendix A Division of Sub-Section and Sub-Item Project	87
Appendix B The Check Record of Concealed Work	8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8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9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91

1 总 则

1.0.1 为了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

1.0.3 本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配套使用。

1.0.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装饰装修 building decoration

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

2.0.2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2.0.3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2.0.4 细部 detail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局部采用的部件或饰物。

2.0.5 整体面层吊顶 integral layer ceiling

面层材料接缝不外露的吊顶。

2.0.6 板块面层吊顶 board surface ceiling

面层材料接缝外露的吊顶。

2.0.7 格栅吊顶 grille ceiling

由条状或点状等材料不连续安装的吊顶。

3 基本规定

3.1 设计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进行设计，并应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1.2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防火、环保、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建筑装饰装修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

3.1.3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对建筑物进行了解和实地勘察，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由施工单位完成的深化设计应经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单位确认。

3.1.4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时，必须在施工前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鉴定。

3.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防火、防雷和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1.6 当墙体或吊顶内的管线可能产生冰冻或结露时，应进行防冻或防结露设计。

3.2 材料

3.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

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3.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3.2.5 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本标准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更高要求时应按合同执行。抽样样本应随机抽取，满足分布均匀、具有代表性的要求，获得认证的产品或来源稳定且连续三批均一次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场验收时检验批的容量可扩大一倍，且仅可扩大一次。扩大检验批后的检验中，出现不合格情况时，应按扩大前的检验批容量重新验收，且该产品不得再次扩大检验批容量。

3.2.6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验时，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验。

3.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3.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3.3 施 工

3.3.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3.3.2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

3.3.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

3.3.4 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主体结构

和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3.3.5 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3.3.6 施工单位应建立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等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3.3.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

3.3.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3.3.9 墙面采用保温隔热材料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保温隔热材料的类型、品种、规格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

3.3.10 管道、设备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和电气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3.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电气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直接埋设电线。

3.3.12 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施工质量的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

3.3.13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3.3.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3.3.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 抹灰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一般抹灰、保温层薄抹灰、装饰抹灰和清水砌体勾缝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一般抹灰工程分为普通抹灰和高级抹灰，当设计无要求时，按普通抹灰验收。一般抹灰包括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和粉刷石膏等抹灰；保温层薄抹灰包括保温层外面聚合物砂浆薄抹灰；装饰抹灰包括水刷石、斩假石、干粘石和假面砖等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包括清水砌体砂浆勾缝和原浆勾缝。

4.1.2 抹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抹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4.1.3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
- 2 聚合物砂浆的保水率。

4.1.4 抹灰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的加强措施；
- 2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的加强措施。

4.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抹灰工程每 1000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²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抹灰工程每 50 个自然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

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抹灰面积每 30m²计为 1 间。

4.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m²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²。

4.1.7 外墙抹灰工程施工前应先安装钢木门窗框、护栏等，应将墙上的施工孔洞堵塞密实，并对基层进行处理。

4.1.8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不低于 M20 水泥砂浆做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m，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mm。

4.1.9 当要求抹灰层具有防水、防潮功能时，应采用防水砂浆。

4.1.10 各种砂浆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振动和受冻，在凝结后应采取措施防止沾污和损坏。水泥砂浆抹灰层应在湿润条件下养护。

4.1.11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4.2 一般抹灰工程

I 主控项目

4.2.1 一般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4.2.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2.3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

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2.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4.2.5 一般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普通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接槎平整，分格缝应清晰；
- 2 高级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4.2.6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4.2.7 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水泥砂浆不得抹在石灰砂浆层上；罩面石膏灰不得抹在水泥砂浆层上。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2.8 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9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且均不应小于 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10 一般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10 的规定。

表 4.2.10 一般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普通抹灰	高级抹灰	
1	立面垂直度	4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 (缝) 直线度	4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4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注: 1 普通抹灰, 本表第 3 项阴角方正可不检查;

2 顶棚抹灰, 本表第 2 项表面平整度可不检查, 但应平顺。

4.3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

I 主控项目

4.3.1 保温层薄抹灰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 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4.3.2 基层质量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基层含水率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施工记录。

4.3.3 保温层薄抹灰及其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 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3.4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抹灰层

应无脱层和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4.3.5 保温层薄抹灰表面应光滑、洁净、颜色均匀、无抹纹，分格缝和灰线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4.3.6 护角、孔洞、槽、盒周围的抹灰表面应整齐、光滑；管道后面的抹灰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4.3.7 保温层薄抹灰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3.8 保温层薄抹灰分格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3.9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3.10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3.10的规定。

表 4.3.10 保温层薄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 直线度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4 装饰抹灰工程

I 主控项目

4.4.1 装饰抹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4.4.2 抹灰前基层表面的尘土、污垢和油渍等应清除干净，并应洒水润湿或进行界面处理。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4.4.3 抹灰工程应分层进行。当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加强措施。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当采用加强网时，加强网与各基体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4.4.4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4.4.5 装饰抹灰工程的表面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刷石表面应石粒清晰、分布均匀、紧密平整、色泽一致，应无掉粒和接槎痕迹；

2 斩假石表面剁纹应均匀顺直、深浅一致，应无漏剁处；阳角处应横剁并留出宽窄一致的不剁边条，棱角应无损坏；

3 干粘石表面应色泽一致、不露浆、不漏粘，石粒应粘结牢固、分布均匀，阳角处应无明显黑边；

4 假面砖表面应平整、沟纹清晰、留缝整齐、色泽一致，应无掉角、脱皮和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4.4.6 装饰抹灰分格条（缝）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平整光滑，棱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4.4.7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整齐顺直，滴水线应内高外低，滴水槽的宽度和深度均不应小于1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4.8 装饰抹灰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4.8的规定。

表 4.4.8 装饰抹灰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水刷石	斩假石	干粘石	假面砖	
1	立面垂直度	5	4	5	5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5	4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阳角方正	3	3	4	4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4	分格条（缝） 直线度	3	3	3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 上口直线度	3	3	—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5 清水砌体勾缝工程

I 主控项目

4.5.1 清水砌体勾缝所用砂浆的品种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4.5.2 清水砌体勾缝应无漏勾。勾缝材料应粘结牢固、无开裂。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4.5.3 清水砌体勾缝应横平竖直，交接处应平顺，宽度和深度应均匀，表面应压实抹平。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5.4 灰缝应颜色一致，砌体表面应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

5 外墙防水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外墙砂浆防水、涂膜防水和透气膜防水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5.1.2 外墙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外墙防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 4 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施工记录；
- 7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书。

5.1.3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防水砂浆的粘结强度和抗渗性能；
- 2 防水涂料的低温柔性和不透水性；
- 3 防水透气膜的不透水性。

5.1.4 外墙防水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外墙不同结构材料交接处的增强处理措施的节点；
- 2 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及收头等部位的节点；
- 3 防水层的搭接宽度及附加层。

5.1.5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外墙防水工程每 1000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² 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5.1.6 每个检验批每 100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检查不得小于 10m²，节点构造应全数进行检查。

5.2 砂浆防水工程

I 主控项目

5.2.1 砂浆防水层所用砂浆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2.2 砂浆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3 砂浆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5.2.4 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及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粘结牢固，不得有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II 一般项目

5.2.5 砂浆防水层表面应密实、平整，不得有裂纹、起砂和麻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5.2.6 砂浆防水层施工缝位置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5.2.7 砂浆防水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5.3 涂膜防水工程

I 主控项目

5.3.1 涂膜防水层所用防水涂料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3.2 涂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3 涂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5.3.4 涂膜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应粘结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5.3.5 涂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涂刷应均匀，不得有流坠、露底、气泡、皱折和翘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5.3.6 涂膜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针测法或割取 20mm×20mm 实样用卡尺测量。

5.4 透气膜防水工程

I 主控项目

5.4.1 透气膜防水层所用透气膜及配套材料的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5.4.2 透气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4.3 透气膜防水层不得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检查雨后或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5.4.4 防水透气膜应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5.4.5 透气膜防水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皱折、伤痕、破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5.4.6 防水透气膜的铺贴方向应正确，纵向搭接缝应错开，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4.7 防水透气膜的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密封严密；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固定牢固，缝口应严密，不得有翘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6 门 窗 工 程

6.1 一 般 规 定

6.1.1 本章适用于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特种门安装，以及门窗玻璃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金属门窗包括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和涂色镀锌钢板门窗等；特种门包括自动门、全玻门和旋转门等；门窗玻璃包括平板、吸热、反射、中空、夹层、夹丝、磨砂、钢化、防火和压花玻璃等。

6.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施工记录。

6.1.3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人造木板门的甲醛释放量；
- 2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6.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 2 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处理；
- 3 高层金属窗防雷连接节点。

6.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 10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樘应划分为一个检

验批，不足 50 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6.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6 樘，不足 6 樘时应全数检查；

2 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0%，并不得少于 10 樘，不足 10 樘时应全数检查。

6.1.7 门窗安装前，应对门窗洞口尺寸及相邻洞口的位置偏差进行检验。同一类型和规格外门窗洞口垂直、水平方向的位置应对齐，位置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垂直方向的相邻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mm；全楼高度小于 30m 的垂直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5mm，全楼高度不小于 30m 的垂直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20mm；

2 水平方向的相邻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0mm；全楼长度小于 30m 的水平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15mm，全楼长度不小于 30m 的水平方向洞口位置允许偏差应为 20mm。

6.1.8 金属门窗和塑料门窗安装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

6.1.9 木门窗与砖石砌体、混凝土或抹灰层接触处应进行防腐处理，埋入砌体或混凝土中的木砖应进行防腐处理。

6.1.10 当金属窗或塑料窗为组合窗时，其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6.1.11 建筑外门窗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采用射钉固定。

6.1.12 推拉门窗扇必须牢固，必须安装防脱落装置。

6.1.13 特种门安装除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1.14 门窗安全玻璃的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6.1.15 建筑外窗口的防水和排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

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木门窗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6.2.1 木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2.2 木门窗应采用烘干的木材，含水率及饰面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复验报告及性能检验报告。

6.2.3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6.2.4 木门窗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木砖的防腐处理、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5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6.2.6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般项目

6.2.7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和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6.2.8 木门窗的割角和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

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6.2.9 木门窗上的槽和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6.2.10 木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严寒和寒冷地区外门窗（或门窗框）与砌体间的空隙应填充保温材料。

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11 木门窗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6.2.12 平开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12 的规定。

表 6.2.12 平开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框与扇接缝高低差	—	1	用塞尺检查
	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1	
3	门窗扇对口缝	1~4	—	用塞尺检查
4	工业厂房、围墙双扇大门对口缝	2~7	—	
5	门窗扇与上框间留缝	1~3	—	
6	门窗扇与合页侧框间留缝	1~3	—	
7	室外门扇与锁侧框间留缝	1~3	—	
8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3~5	—	用塞尺检查
9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1~3	—	
10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4	用钢直尺检查

续表 6.2.12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1	无下框时门扇与 地面间留缝	室外门	4~7	—	用钢直尺或塞尺 检查
		室内门	4~8	—	
		卫生间门			
		厂房大门	10~20	—	
		围墙大门			
12	框与扇搭接宽度	门	—	2	用钢直尺检查
		窗	—	1	用钢直尺检查

6.3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6.3.1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金属门窗的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2 金属门窗框和附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3 金属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6.3.4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般项目

6.3.5 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应无锈

蚀、擦伤、划痕和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型材的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6.3.6 金属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不应大于 50N。

检验方法：用测力计检查。

6.3.7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8 金属门窗扇的密封胶条或密封毛条装配应平整、完好，不得脱槽，交角处应平顺。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6.3.9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6.3.10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0 的规定。

表 6.3.10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	2	用钢卷尺检查
		>1500mm	—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	3	用钢卷尺检查
		>2000mm	—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	5	用钢卷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4	用钢卷尺检查

续表 6.3.10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5	用钢卷尺检查
8	门窗框、扇配合间隙		≤ 2	—	用塞尺检查
9	平开门窗框扇搭接 宽度	门	≥ 6	—	用钢直尺检查
		窗	≥ 4	—	用钢直尺检查
	推拉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 6	—	用钢直尺检查
10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 留缝		4~8	—	用塞尺检查

6.3.11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1 的规定。

表 6.3.11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leq 2000\text{mm}$	2	用钢卷尺检查
		$> 2000\text{mm}$	3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leq 2500\text{mm}$	4	用钢卷尺检查
		$> 2500\text{mm}$	5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卷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卷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门	2	用钢直尺检查
		窗	1	

6.3.12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2 的规定。

表 6.3.12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1500mm	用钢卷尺检查
		>1500mm	
2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用钢卷尺检查
		>2000mm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卷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卷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6.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6.4.1 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和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塑料门》GB/T 28886 和《建筑用塑料窗》GB/T 28887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4.2 塑料门窗框、附框和扇的安装应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

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mm～200mm，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4.3 塑料组合门窗使用的拼樘料截面尺寸及内衬增强型钢的形状和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受风荷载的拼樘料应采用与其内腔紧密吻合的增强型钢作为内衬，其两端应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吸铁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6.4.4 窗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4.5 滑撑铰链的安装应牢固，紧固螺钉应使用不锈钢材质。螺钉与框扇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4.6 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

6.4.7 门窗扇关闭应严密，开关应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

6.4.8 塑料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使用应灵活，功能应满足各自使用要求。平开窗扇高度大于 900mm 时，窗扇锁闭点不应少于 2 个。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6.4.9 安装后的门窗关闭时，密封面上的密封条应处于压缩状态，密封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密封条应连续完整，装配后应均

匀、牢固，应无脱槽、收缩和虚压等现象；密封条接口应严密，且应位于窗的上方。

检验方法：观察。

6.4.10 塑料门窗扇的开关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80N，并不应小于 30N；

2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100N。

检验方法：观察；用测力计检查。

6.4.11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颜色应均匀一致。可视面应无划痕、碰伤等缺陷，门窗不得有焊角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6.4.12 旋转窗间隙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6.4.13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6.4.14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4.14 的规定。

表 6.4.14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框外形（高、宽） 尺寸长度差	$\leq 1500\text{mm}$	用钢卷尺检查
		$> 1500\text{mm}$	
2	门、窗框两对角线长度差	$\leq 2000\text{mm}$	用钢卷尺检查
		$> 2000\text{mm}$	
3	门、窗框（含拼樘料）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框（含拼樘料）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续表 6.4.14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5	门、窗下横框的标高		5	用钢卷尺检查，与基准线比较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卷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卷尺检查
8	平开门窗及上悬、下悬、中悬窗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同樘门、窗相邻扇的水平高度差	2	用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门、窗框扇四周的配合间隙	1	用楔形塞尺检查
9	推拉门窗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2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门、窗扇与框或相邻扇立边平行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10	组合门窗	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缝直线度	3	用 2m 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6.5 特种门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6.5.1 特种门的质量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验报告。

6.5.2 特种门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5.3 带有机电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特种门，其机

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启动机械装置、自动装置或智能化装置，观察。

6.5.4 特种门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5.5 特种门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性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II 一般项目

6.5.6 特种门的表面装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6.5.7 特种门的表面应洁净，应无划痕和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6.5.8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5.8 的规定。

表 6.5.8 推拉自动门的感应时间限值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感应时间限值 (s)	检验方法
1	开门响应时间	≤ 0.5	用秒表检查
2	堵门保护延时	16~20	用秒表检查
3	门扇全开启后保持时间	13~17	用秒表检查

6.5.9 人行自动门活动扇在启闭过程中对所要求保护的部位应留有安全间隙。安全间隙应小于 8mm 或大于 25mm。

检验方法：用钢直尺检查。

6.5.10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5.10 的规定。

表 6.5.10 自动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推拉 自动门	平开 自动门	折叠 自动门	旋转 自动门	
1	上框、平梁水平度	1	1	1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上框、平梁直线度	2	2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立框垂直度	1	1	1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导轨和平梁平行度	2	—	2	2	用钢直尺检查
5	门框固定扇内侧对 角线尺寸	2	2	2	2	用钢卷尺检查
6	活动扇与框、横 梁、固定扇间隙差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7	板材对接接缝平 整度	0.3	0.3	0.3	0.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6.5.11 自动门切断电源，应能手动开启，开启力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5.11 的规定。

表 6.5.11 自动门手动开启力和检验方法

项次	门的启闭方式	手动开启力 (N)	检验方法
1	推拉自动门	≤100	用测力计检查
2	平开自动门	≤100 (门扇边挺着力点)	
3	折叠自动门	≤100 (垂直于门扇折叠处铰链推 拉)	
4	旋转自动门	150~300 (门扇边挺着力点)	

注：1 推拉自动门和平开自动门为双扇时，手动开启力仅为单扇的测值；

2 平开自动门在没有风力情况测定；

3 重叠推拉着力点在门扇前、侧结合部的门扇边缘。

6.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6.6.1 玻璃的层数、品种、规格、尺寸、色彩、图案和涂膜朝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6.6.2 门窗玻璃裁割尺寸应正确。安装后的玻璃应牢固，不得有裂纹、损伤和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检查。

6.6.3 玻璃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玻璃的钉子或钢丝卡的数量、规格应保证玻璃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6.6.4 镶钉木压条接触玻璃处应与裁口边缘平齐。木压条应互相紧密连接，并应与裁口边缘紧贴，割角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6.6.5 密封条与玻璃、玻璃槽口的接触应紧密、平整。密封胶与玻璃、玻璃槽口的边缘应粘结牢固、接缝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

6.6.6 带密封条的玻璃压条，其密封条应与玻璃贴紧，压条与型材之间应无明显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6.6.7 玻璃表面应洁净，不得有腻子、密封胶和涂料等污渍。中空玻璃内外表面均应洁净，玻璃中空层内不得有灰尘和水蒸气。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

检验方法：观察。

6.6.8 腻子及密封胶应填抹饱满、粘结牢固；腻子及密封胶边

缘与裁口应平齐。固定玻璃的卡子不应在腻子表面显露。

检验方法：观察。

6.6.9 密封条不得卷边、脱槽，密封条接缝应粘接。

检验方法：观察。

7 吊 顶 工 程

7.1 一 般 规 定

7.1.1 本章适用于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和格栅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整体面层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水泥纤维板和木板等为整体面层的吊顶；板块面层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石膏板、金属板、矿棉板、木板、塑料板、玻璃板和复合板等为板块面层的吊顶；格栅吊顶包括以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和木龙骨等为骨架，以金属、木材、塑料和复合材料等为格栅面层的吊顶。

7.1.2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1.3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7.1.4 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埋件；
- 4 吊杆安装；
- 5 龙骨安装；
-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 7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7.1.5 同一品种的吊顶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吊顶面积每 30m²计为 1 间。

7.1.6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7.1.7 安装龙骨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检验。

7.1.8 吊顶工程的木龙骨和木面板应进行防火处理，并应符合有关设计防火标准的规定。

7.1.9 吊顶工程中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

7.1.10 安装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7.1.11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或采用型钢支架。

7.1.12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7.1.13 吊顶埋件与吊杆的连接、吊杆与龙骨的连接、龙骨与面板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7.1.14 吊杆上部为网架、钢屋架或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应设有钢结构转换层。

7.1.15 大面积或狭长形吊顶面层的伸缩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7.2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

I 主控项目

7.2.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2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2.3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面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2.4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5 石膏板、水泥纤维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7.2.6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7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和检修口等设施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7.2.8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应无翘曲和锤印。木质龙骨应顺直，应无劈裂和变形。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2.9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2.10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10 的规定。

表 7.2.10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缝格、凹槽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7.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I 主控项目

7.3.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3.2 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当面层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3.3 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7.3.4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5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7.3.6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3.7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7.3.8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7.3.9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3.10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10 的规定。

表 7.3.10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复合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4 格栅吊顶工程

I 主控项目

7.4.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2 格栅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7.4.3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4.4 格栅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格栅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7.4.5 格栅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栅条角度应一致，边缘应整齐，接口应无错位。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6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算子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格栅的套割交接处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7.4.7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应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

7.4.8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4.9 格栅吊顶内楼板、管线设备等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吊顶内各种设备管线布置应合理、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7.4.10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4.10 的规定。

表 7.4.10 格栅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金属格栅	木格栅、塑料格栅、 复合材料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2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格栅直线度	2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8 轻质隔墙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和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板材隔墙包括复合轻质墙板、石膏空心板、增强水泥板和混凝土轻质板等隔墙；骨架隔墙包括以轻钢龙骨、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等为墙面板的隔墙；玻璃隔墙包括玻璃板、玻璃砖隔墙。

8.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8.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8.1.4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和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8.1.5 同一品种的轻质隔墙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轻质隔墙面积每 30m²计为 1 间。

8.1.6 板材隔墙和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活动隔墙和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

检查。

8.1.7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8.1.8 民用建筑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8.2 板材隔墙工程

I 主控项目

8.2.1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8.2.2 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3 隔墙板材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8.2.4 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8.2.5 隔墙板材安装应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II 一般项目

8.2.6 板材隔墙表面应光洁、平顺、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2.7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8 的规定。

表 8.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 空心板	增强水泥 板、混凝 土轻质板	
		金属 夹芯板	其他 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 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8.3 骨架隔墙工程

I 主控项目

8.3.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8.3.2 骨架隔墙地梁所用材料、尺寸及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3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4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5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8.3.6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8.3.7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3.8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8.3.9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10 的规定。

表 8.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1	立面垂直度	3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续表 8.3.10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5	压条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8.4 活动隔墙工程

I 主控项目

8.4.1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轨道、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人造木板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8.4.2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8.4.3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应安全、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推拉检查。

8.4.4 活动隔墙的组合方式、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8.4.5 活动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4.6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4.7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8.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4.8 的规定。

表 8.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8.5 玻璃隔墙工程

I 主控项目

8.5.1 玻璃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8.5.2 玻璃板安装及玻璃砖砌筑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5.3 有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杆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玻璃板安装橡胶垫位置应正确。玻璃板安装应牢固，受力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5.4 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的数量、位置应正确，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5.5 玻璃门与玻璃墙板的连接、地弹簧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5.6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数量、位置应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I 一般项目

8.5.7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8.5.8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8.5.9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8.5.1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5.10 的规定。

表 8.5.1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方 法
		玻璃板	玻璃砖	
1	立面垂直度	2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	用钢直尺检查

9 饰面板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内墙饰面板安装工程和高度不大于 24m、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8 度的外墙饰面板安装工程的石板安装、陶瓷板安装、木板安装、金属板安装、塑料板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 饰面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饰面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验报告；
- 4 满粘法施工的外墙石板和外墙陶瓷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施工记录。

9.1.3 饰面板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室内用花岗石板的放射性、室内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
- 2 水泥基粘结料的粘结强度；
- 3 外墙陶瓷板的吸水率；
- 4 严寒和寒冷地区外墙陶瓷板的抗冻性。

9.1.4 饰面板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龙骨安装；
- 3 连接节点；
- 4 防水、保温、防火节点；
- 5 外墙金属板防雷连接节点。

9.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板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板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2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板工程每 1000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9.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m^2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2 。

9.1.7 饰面板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9.2 石板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9.2.1 石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9.2.2 石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3 石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石板工程，石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石板粘结应牢固。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查外墙石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9.2.5 石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石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9.2.6 石板填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7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石板安装工程，石板应进行防碱封闭处理。石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9.2.8 石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9.2.9 石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9 的规定。

表 9.2.9 石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光面	剁斧石	蘑菇石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4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4	4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3	3	
6	接缝高低差	1	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2	2	用钢直尺检查

9.3 陶瓷板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9.3.1 陶瓷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 and 性能检验报告。

9.3.2 陶瓷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and 施工记录。

9.3.3 陶瓷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陶瓷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and 施工记录。

9.3.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陶瓷板工程，陶瓷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陶瓷板粘结应牢固。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检查外墙陶瓷板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II 一般项目

9.3.5 陶瓷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9.3.6 陶瓷板填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7 陶瓷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7 的规定。

表 9.3.7 陶瓷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9.4 木板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9.4.1 木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木龙骨、木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9.4.2 木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9.4.3 木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9.4.4 木板接缝应平直，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4.5 木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9.4.6 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4.6 的规定。

表 9.4.6 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9.5 金属板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9.5.1 金属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9.5.2 金属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5.3 外墙金属板的防雷装置应与主体结构防雷装置可靠接通。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II 一般项目

9.5.4 金属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9.5.5 金属板接缝应平直，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5.6 金属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9.5.7 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5.7 的规定。

表 9.5.7 金属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9.6 塑料板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9.6.1 塑料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

检验报告。

9.6.2 塑料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塑料板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9.6.3 塑料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9.6.4 塑料板接缝应平直，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6.5 塑料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9.6.6 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6.6 的规定。

表 9.6.6 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0 饰面砖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内墙饰面砖粘贴和高度不大于 100m、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8 度、采用满粘法施工的外墙饰面砖粘贴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饰面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饰面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外墙饰面砖施工前粘贴样板和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施工记录。

10.1.3 饰面砖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室内用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
- 2 水泥基粘结材料与所用外墙饰面砖的拉伸粘结强度；
- 3 外墙陶瓷饰面砖的吸水率；
- 4 严寒及寒冷地区外墙陶瓷饰面砖的抗冻性。

10.1.4 饰面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基层和基体；
- 2 防水层。

10.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内饰面砖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饰面砖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 2 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室外饰面砖工程每 1000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²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室外每个检验批每 100m² 应至少抽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²。

10.1.7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前，应在待施工基层上做样板，并对样板的饰面砖粘结强度进行检验，检验方法和结果判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 的规定。

10.1.8 饰面砖工程的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部位的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10.2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I 主控项目

10.2.1 内墙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0.2.2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2.3 内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拍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0.2.4 满粘法施工的内墙饰面砖应无裂缝，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II 一般项目

10.2.5 内墙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0.2.6 内墙面凸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7 内墙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2.8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8 的规定。

表 10.2.8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0.3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I 主控项目

10.3.1 外墙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

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0.3.2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 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复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3.3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伸缩缝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3.4 外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检验方法：检查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和施工记录。

10.3.5 外墙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II 一般项目

10.3.6 外墙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应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10.3.7 饰面砖外墙阴阳角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3.8 墙面凸出物周围的外墙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3.9 外墙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3.1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顺直，流水坡向应正确，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水平尺检查。

10.3.11 外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11 的规定。

表 10.3.11 外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11 幕 墙 工 程

11.1 一 般 规 定

11.1.1 本章适用于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玻璃幕墙包括构件式玻璃幕墙、单元式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和点支承玻璃幕墙。

11.1.2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幕墙工程的施工图、结构计算书、热工性能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

3 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4 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5 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检验报告；

6 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

7 注胶、养护环境的温度、湿度记录；双组分硅酮结构胶的混匀性试验记录及拉断试验记录；

8 幕墙与主体结构防雷接地点之间的电阻检测记录；

9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0 幕墙构件、组件和面板的加工制作检验记录；

11 幕墙安装施工记录；

12 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13 现场淋水检验记录。

11.1.3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
- 2 石材、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木纤维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弯强度；严寒、寒冷地区石材、瓷板、陶板、纤维水泥板和石材蜂窝板的抗冻性；室内用花岗石的放射性；
- 3 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试验、剥离粘结性试验；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 4 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5 防火、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6 铝材、钢材主受力杆件的抗拉强度。

11.1.4 幕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锚栓及连接件；
- 2 构件的连接节点；
- 3 幕墙四周、幕墙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封堵；
- 4 伸缩缝、沉降缝、防震缝及墙面转角节点；
- 5 隐框玻璃板块的固定；
- 6 幕墙防雷连接节点；
- 7 幕墙防火、隔烟节点；
- 8 单元式幕墙的封口节点。

11.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相同设计、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的幕墙工程每 1000m²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²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同一单位工程不连续的幕墙工程应单独划分检验批；
- 3 对于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幕墙，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幕墙的结构、工艺特点及幕墙工程规模，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11.1.6 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和《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 的规定。

11.1.7 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位移的能力。当幕墙构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应有防松动措施。

11.1.8 玻璃幕墙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时，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 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11.1.9 不同金属材料接触时应采用绝缘垫片分隔。

11.1.10 硅酮结构密封胶的注胶应在洁净的专用注胶室进行，且养护环境、温度、湿度条件应符合结构胶产品的使用规定。

11.1.11 幕墙的防火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11.1.12 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各种预埋件，其数量、规格、位置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11.1.13 幕墙的变形缝等部位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的完整性。

11.2 玻璃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2.1 玻璃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玻璃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 2** 玻璃幕墙的造型和立面分格；
- 3** 玻璃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4** 玻璃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5** 隐框或半隐框玻璃幕墙玻璃托条；
- 6** 明框玻璃幕墙的玻璃安装质量；
- 7** 吊挂在主体结构上的全玻璃幕墙吊夹具和玻璃接缝密封；
- 8** 玻璃幕墙节点、各种变形缝、墙角的连接点；
- 9** 玻璃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10** 玻璃幕墙防水效果；
- 11**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12** 玻璃幕墙开启窗的配件安装质量；

13 玻璃幕墙防雷。

11.2.2 玻璃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玻璃幕墙表面质量；**
- 2 玻璃和铝合金型材的表面质量；**
- 3 明框玻璃幕墙的外露框或压条；**
- 4 玻璃幕墙拼缝；**
- 5 玻璃幕墙板缝注胶；**
- 6 玻璃幕墙隐蔽节点的遮封；**
- 7 玻璃幕墙安装偏差。**

11.3 金属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3.1 金属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金属幕墙工程所用材料和配件质量；**
- 2 金属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3 金属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4 金属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5 金属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6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7 金属幕墙防雷；**
- 8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 9 金属幕墙防水效果。**

11.3.2 金属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金属幕墙表面质量；**
- 2 金属幕墙的压条安装质量；**
- 3 金属幕墙板缝注胶；**
- 4 金属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 5 金属板表面质量；**
- 6 金属幕墙安装偏差。**

11.4 石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4.1 石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石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质量；
- 2 石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3 石材孔、槽加工质量；
- 4 石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5 石材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6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7 石材幕墙的防雷；
- 8 石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9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 10 石材表面和板缝的处理；
- 11 有防水要求的石材幕墙防水效果。

11.4.2 石材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石材幕墙表面质量；
- 2 石材幕墙的压条安装质量；
- 3 石材接缝、阴阳角、凸凹线、洞口、槽；
- 4 石材幕墙板缝注胶；
- 5 石材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 6 石材表面质量；
- 7 石材幕墙安装偏差。

11.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5.1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和组件质量；
- 2 人造板材幕墙的造型、立面分格、颜色、光泽、花纹和图案；
- 3 人造板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埋件；
- 4 人造板材幕墙连接安装质量；

- 5 金属框架和连接件的防腐处理；
- 6 人造板材幕墙防雷；
- 7 人造板材幕墙的防火、保温、防潮材料的设置；
- 8 变形缝、墙角的连接节点；
- 9 有防水要求的人造板材幕墙防水效果。

11.5.2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一般项目应包括下列项目：

- 1 人造板材幕墙表面质量；
- 2 板缝；
- 3 人造板材幕墙流水坡向和滴水线；
- 4 人造板材表面质量；
- 5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偏差。

12 涂 饰 工 程

12.1 一 般 规 定

12.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美术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水性涂料包括乳液型涂料、无机涂料、水溶性涂料等；溶剂型涂料包括丙烯酸酯涂料、聚氨酯丙烯酸涂料、有机硅丙烯酸涂料、交联型氟树脂涂料等；美术涂饰包括套色涂饰、滚花涂饰、仿花纹涂饰等。

12.1.2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施工记录。

12.1.3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室外涂饰工程每一栋楼的同类涂料涂饰的墙面每 1000m^2 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0m^2 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室内涂饰工程同类涂料涂饰墙面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涂饰面积每 30m^2 计为 1 间。

12.1.4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外涂饰工程每 100m^2 应至少检查一处，每处不得小于 10m^2 ；
- 2 室内涂饰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2.1.5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既有建筑墙面在用腻子找平或直接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用溶剂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在用乳液型腻子找平或直接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4 找平层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找平层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的规定；

5 厨房、卫生间墙面的找平层应使用耐水腻子。

12.1.6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施工的环境温度应为 5℃~35℃。

12.1.7 涂饰工程施工时应对与涂层衔接的其他装修材料、邻近的设备等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避免由涂料造成的沾污。

12.1.8 涂饰工程应在涂层养护期满后质量验收。

1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I 主控项目

12.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2.2.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2.4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 12.1.5 条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12.2.5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5 的规定。

表 12.2.5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3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流坠、疙瘩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5	砂眼、刷纹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无砂眼，无刷纹	

12.2.6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6 的规定。

表 12.2.6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	光泽基本均匀	光泽均匀一致	
3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点状分布	—	疏密均匀	

12.2.7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7 的规定。

表 12.2.7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	光泽基本均匀	
3	泛碱、咬色	不允许	
4	喷点疏密程度	均匀，不允许连片	

12.2.8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

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2.2.9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9 的规定

表 12.2.9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薄涂料		厚涂料		复层 涂料	
		普通 涂饰	高级 涂饰	普通 涂饰	高级 涂饰		
1	立面垂直度	3	2	4	3	5	用 2m 垂直检测尺 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2	4	3	5	用 2m 靠尺和塞尺 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2	4	3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 检查
4	装饰线、分 色线直线度	2	1	2	1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 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 上口直线度	2	1	2	1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 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2.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I 主控项目

12.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2.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3.4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12.1.5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12.3.5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2.3.5的规定。

表 12.3.5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 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 光滑	观察、手 摸检查
3	刷纹	刷纹通顺	无刷纹	观察
4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12.3.6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2.3.6的规定。

表 12.3.6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基本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木纹	棕眼刮平，木 纹清楚	棕眼刮平，木 纹清楚	观察
3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 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 光滑	观察、手 摸检查
4	刷纹	无刷纹	无刷纹	观察
5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12.3.7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2.3.8 墙面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3.8 的规定。

表 12.3.8 墙面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色漆		清漆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1	立面垂直度	4	3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3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3	3	2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装饰线、分色线 直线度	2	1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 直线度	2	1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2.4 美术涂饰工程

I 主控项目

12.4.1 美术涂饰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2.4.2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

底、开裂、起皮、掉粉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2.4.3 美术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本标准第 12.1.5 条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2.4.4 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II 一般项目

12.4.5 美术涂饰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12.4.6 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

检验方法：观察。

12.4.7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2.4.8 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4.8 的规定。

表 12.4.8 墙面美术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4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3 裱糊与软包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聚氯乙烯塑料壁纸、纸质壁纸、墙布等裱糊工程和织物、皮革、人造革等软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裱糊与软包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

- 1 裱糊与软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饰面材料的样板及确认文件；
- 3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4 饰面材料及封闭底漆、胶粘剂、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施工记录。

13.1.3 软包工程应对木材的含水率及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13.1.4 裱糊工程应对基层封闭底漆、腻子、封闭底胶及软包内衬材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裱糊前，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规定：

- 1 新建建筑物的混凝土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2 粉化的旧墙面应先除去粉化层，并在刮涂腻子前涂刷一层界面处理剂；
-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4 石膏板基层，接缝及裂缝处应贴加强网布后再刮腻子；
- 5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空鼓、

酥松、裂缝和泛碱；腻子的粘结强度不得小于 0.3MPa；

6 基层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本标准第 4.2.10 条高级抹灰的要求；

7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8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13.1.5 同一品种的裱糊或软包工程每 50 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裱糊或软包面积每 30m²计为 1 间。

13.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裱糊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 间，不足 5 间时应全数检查；

2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10 间，不足 10 间时应全数检查。

13.2 裱糊工程

I 主控项目

13.2.1 壁纸、墙布的种类、规格、图案、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3.2.2 裱糊工程基层处理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4.2.10 条高级抹灰的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3.2.3 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应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距离墙面 1.5m 处观察。

13.2.4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II 一般项目

13.2.5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表面色泽应一致，不得有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2.6 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3.2.7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与墙面上电气槽、盒的交接处套割应吻合，不得有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

13.2.8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检验方法：观察。

13.2.9 壁纸、墙布阴角处应顺光搭接，阳角处应无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13.2.10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2.10 的规定。

表 13.2.10 裱糊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13.3 软包工程

I 主控项目

13.3.1 软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3.2 软包边框所选木材的材质、花纹、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3.3.3 软包衬板材质、品种、规格、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面料及内衬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及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3.3.4 软包工程的龙骨、边框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

13.3.5 软包衬板与基层应连接牢固，无翘曲、变形，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的分格应保持通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II 一般项目

13.3.6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需要拼花的，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软包饰面上电气槽、盒的开口位置、尺寸应正确，套割应吻合，槽、盒四周应镶硬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3.7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3.3.8 软包工程的边框表面应平整、光滑、顺直，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接缝吻合。清漆制品木纹、色泽应协调一致。其表面涂饰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12 章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3.9 软包内衬应饱满，边缘应平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3.10 软包墙面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交接（留缝）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3.3.11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3.11 的规定。

表 13.3.11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单块软包边框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单块软包边框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单块软包对角线长度差	3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4	单块软包宽度、高度	0，-2	从框的裁口里角用钢尺检查
5	分格条（缝）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裁口线条结合处高度差	1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14 细部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固定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花饰制作与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4.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4.1.3 细部工程应对花岗石的放射性和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复验。

14.1.4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14.1.5 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 1 同类制品每 50 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 2 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4.1.6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14.2 橱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14.2.1 橱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4.2.2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4.2.3 橱柜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橱柜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2.4 橱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4.2.5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II 一般项目

14.2.6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2.7 橱柜裁口应顺直、拼缝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4.2.8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2.8 的规定。

表 14.2.8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3	用钢尺检查
2	立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3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2	用钢尺检查

14.3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14.3.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4.3.2 窗帘盒和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3.3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II 一般项目

14.3.4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3.5 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

14.3.6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3.6 的规定。

表 14.3.6 窗帘盒和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方 法
1	水平度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上口、下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3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4	两端出墙厚度差	3	用钢直尺检查

14.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I 主 控 项 目

14.4.1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4.4.2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 般 项 目

14.4.3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4.4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4.4 的规定。

表 14.4.4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1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14.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14.5.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4.5.2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4.5.3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4.5.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4.5.5 栏板玻璃的使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II 一般项目

14.5.6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5.7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5.7 的规定。

表 14.5.7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0, -6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6, 0	用钢尺检查

14.6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I 主控项目

14.6.1 花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4.6.2 花饰的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4.6.3 花饰的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II 一般项目

14.6.4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6.5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6.5 的规定。

表 14.6.5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室内	室外	
1	条形花饰的水平度 或垂直度	每米	1	3	拉线和用 1m 垂直 检测尺检查
		全长	3	6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	15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1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5.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

15.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应按本标准附录 A 划分。

15.0.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应按本标准附录 B 的格式记录。

15.0.4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检验批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抽查样本均应符合本标准主控项目的规定；

2 抽查样本的 80% 以上应符合本标准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15.0.5 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分项工程中各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15.0.6 子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子分部工程中各分项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本标准各子分部工程规定检查的文件和记录；

2 应具备表 15.0.6 所规定的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的合格报告；

3 观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各分项工程中一般项目的要求。

表 15.0.6 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项目表

项次	子分部工程	检验项目
1	门窗工程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2	饰面板工程	饰面板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3	饰面砖工程	外墙饰面砖样板及工程的饰面砖粘结强度
4	幕墙工程	1) 硅酮结构胶的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 2) 幕墙后置埋件和槽式预埋件的现场拉拔力； 3) 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

15.0.7 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格式记录。分部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并应按本标准第 15.0.6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

当建筑工程只有装饰装修分部工程时，该工程应作为单位工程验收。

15.0.8 有特殊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合同约定加测相关技术指标。

15.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15.0.10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附录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表 A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项次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保温层薄抹灰，装饰抹灰，清水砌体勾缝
2	外墙防水工程	外墙砂浆防水，涂膜防水，透气膜防水
3	门窗工程	木门窗安装，金属门窗安装，塑料门窗安装，特种门安装，门窗玻璃安装
4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格栅吊顶
5	轻质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
6	饰面板工程	石板安装，陶瓷板安装，木板安装，金属板安装，塑料板安装
7	饰面砖工程	外墙饰面砖粘贴，内墙饰面砖粘贴
8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金属幕墙安装，石材幕墙安装，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9	涂饰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美术涂饰
10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软包
11	细部工程	橱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花饰制作与安装
12	建筑地面工程	基层铺设，整体面层铺设，板块面层铺设，木、竹面层铺设

附录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表 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分项工程名称		专业工长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			
施工标准名称及代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自查结论	专业工长：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质量检查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专业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6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
- 7 《建筑用塑料门》GB/T 28886
- 8 《建筑用塑料窗》GB/T 28887
- 9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 10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
- 1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12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
- 1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 14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
- 15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2018

条文说明

编 制 说 明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2 月 8 日以第 1834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参编单位是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中国建筑一局装饰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总站、上海汇丽（集团）公司、深圳市科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起草人员是孟小平、侯茂盛、张元勃、熊伟、李爱新、龚万森、李子新、吴宏康、庄可章、张鸣。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与国内相关标准进行了协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做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95
2	术语	96
3	基本规定	97
3.1	设计	97
3.2	材料	97
3.3	施工	98
4	抹灰工程	99
4.1	一般规定	99
4.2	一般抹灰工程	100
4.3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	100
5	外墙防水工程	102
5.1	一般规定	102
6	门窗工程	103
6.1	一般规定	103
6.2	木门窗安装工程	104
6.3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105
6.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105
6.5	特种门安装工程	106
6.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106
7	吊顶工程	108
7.1	一般规定	108
8	轻质隔墙工程	110
8.1	一般规定	110
8.3	骨架隔墙工程	111
8.4	活动隔墙工程	112

8.5	玻璃隔墙工程	112
9	饰面板工程	113
9.1	一般规定	113
10	饰面砖工程	114
10.1	一般规定	114
10.2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114
10.3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114
11	幕墙工程	116
11.1	一般规定	116
11.2	玻璃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7
11.3	金属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7
11.4	石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7
11.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7
12	涂饰工程	118
12.1	一般规定	118
1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19
13	裱糊与软包工程	121
13.1	一般规定	121
13.2	裱糊工程	121
13.3	软包工程	122
14	细部工程	123
14.1	一般规定	123
14.2	橱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123
14.3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123
14.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123
1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24

1 总 则

1.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发布以来，为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在科技和经济领域的快速发展，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要求和审美观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本标准是在 2001 版标准的基础上修编的，同时，考虑了近十几年来建筑装饰装修领域发展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法。

1.0.2 本条所述新建、扩建、改建及既有建筑包括住宅工程，但不包括古建筑和保护性建筑。既有建筑是指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建筑。

1.0.4 建筑地面工程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执行。

2 术 语

2.0.1 建筑装饰装修过去还有几种习惯性叫法，如建筑装饰、建筑装修、建筑装潢等，比较混乱。“建筑装饰”和“建筑装潢”词意偏重于表面处理，“建筑装修”一词则不仅包含表面处理，还包含基层处理，龙骨设置等处理过程。本标准采用“建筑装饰装修”一词包含了“建筑装饰”、“建筑装修”和“建筑装潢”，而且在本标准作出定义后实际使用越来越广泛。

3 基本规定

3.1 设计

3.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施工和验收的基础，应严格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单位完成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单位完成的深化设计等。

3.1.4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行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为公众营造出了舒适的居住和活动空间，已成为现代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在装饰装修活动中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甚至相当危险的做法。例如，随意拆改承重墙、楼板等主体和承重结构。为了保证建筑装饰装修活动本身不危及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特将本条作为强制性条文。

3.2 材料

3.2.3 有些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没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故作为一般条文。

3.2.5 对进场材料进行复验，是为保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采取的一种确认方式，有助于避免不合格材料用于装饰装修工程，也有助于解决提供样品与供货质量不一致的问题。本标准各章的第一节“一般规定”明确规定了需要复验的材料及项目。在确定项目时，考虑了保证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关于抽样数量的规定是最低要求，为了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在抽取样品时应首先选取有疑问的样品，也可以由双方商定增加抽样数量。抽样方法参考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相关规定。

3.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用大量的木质材料，包括木材和各种各样的人造木板，这些材料不经防火处理往往达不到防火要求。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火有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也有相关规定。设计人员按上述标准给出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及处理方法后，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进行选材和处理，不得调换材料或减少处理步骤。

3.3 施 工

3.3.3 为了避免装饰装修施工中随意拆改承重墙等不规范甚至相当危险的做法，导致建筑物安全度降低，或影响建筑物的主要使用功能，制定本条。

3.3.5 为了避免装饰装修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制定本条。

3.3.7 基体或基层的质量是影响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基层有油污可能导致抹灰工程和涂饰工程出现脱层、起皮等质量问题；基体或基层强度不够可能导致饰面层脱落，甚至造成坠落伤人的严重事故。为了保证质量，避免返工，特制定本条。

3.3.8 一般来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效果很难用语言准确、完整地表述出来，某些施工质量问题也需要有一个更直观的评判依据。因此，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情况确定制作样板间、样板件或封存材料样板。样板间适用于宾馆客房、住宅、写字楼办公室等工程，样板件适用于外墙饰面或室内公共活动场所，主要材料样板是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采用的壁纸、涂料、石材等涉及颜色、光泽、图案花纹等难以描述的材料。不管采用哪种方式，都应由建设方、施工方、供货方等有关各方确认。

4 抹灰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标准将一般抹灰工程分为普通抹灰和高级抹灰两级，抹灰等级应由设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技术、经济条件和装饰美观的需要来确定，并在施工图中注明。根据国内装饰抹灰的实际情况，本标准保留了水刷石、斩假石、干粘石、假面砖等项目，但水刷石浪费水资源，并对环境有污染，应尽量减少使用。

4.1.4 经调研，实际操作中加强的方法各不相同，采用加钢丝网、玻璃纤维布的加强措施能有效控制收缩裂缝，两种方法中加钢丝网的加强效果较好。在房屋结构的布局发生改变时，装饰隔墙一般采用钢龙骨封硅钙板的工艺做法，此隔墙与原结构混凝土墙或二次结构墙的交接处裂缝通病较为突出，抹灰时通常的加强措施是加钢丝网，但此常规工艺无法确保抹灰层及基层不同收缩产生的张力，导致抹灰层裂缝的出现，甚至抹灰层上的面饰如面砖或石材的缝亦会因较大的应力发生开裂，此情况下应增大钢丝网搭接的宽度至少 200mm 以上。抹灰层的粘结性与基层工艺也息息相关，应增加对基层拉毛甩浆的隐蔽验收。

4.1.5 室外抹灰一般是上下层连续作业，两层之间是完整的装饰面，没有层与层之间的界限，如果按楼层划分检验批，不便于检查。另一方面各建筑物的体量和层高不一致，即使是同一建筑其层高也不完全一致，按楼层划分检验批量的概念难确定。因此，规定室外按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条件每 1000m²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4.1.7 实际过程中如门窗缝隙过大会造成堵塞不严或产生收缩裂缝，因此缝隙较大时应在砂浆中掺入少量麻刀嵌塞，使其塞缝

严密。

4.1.10 经调研现场发现，如墙面抹灰时根部有明显积水会造成烂根，必须保证其墙角根部无积水，早期养护时应及时将根部的积水扫除。

4.1.11 经调研发现，混凝土（包括预制混凝土）顶棚基体抹灰，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抹灰层脱落的质量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如北京市为解决混凝土顶棚基体表面抹灰层脱落的质量问题，要求各建筑施工单位不得在混凝土顶棚基体表面抹灰，用腻子找平即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2 一般抹灰工程

4.2.3 抹灰厚度过大时，容易产生起鼓、脱落等质量问题；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由于吸水和收缩性不一致，接缝处表面的抹灰层容易开裂，上述情况均应采取加强措施，以切实保证抹灰工程的质量。

4.2.4 抹灰工程的质量关键是粘结牢固，无开裂、空鼓与脱落。如果粘结不牢，出现空鼓、开裂、脱落等缺陷，会降低对墙体的保护作用，且影响装饰效果。经调研分析，抹灰层之所以出现开裂、空鼓和脱落等质量问题，主要原因是基体表面清理不干净，如：基体表面尘埃及疏松物、隔离剂和油渍等影响抹灰粘结牢固的物质未彻底清除干净；基体表面光滑，抹灰前未作毛化处理；抹灰前基体表面浇水不透，抹灰后砂浆中的水分很快被基体吸收，使砂浆中的水泥未充分水化生成水泥石，影响砂浆粘结力；砂浆质量不好，使用不当；一次抹灰过厚，干缩率较大等，都会影响抹灰层与基体的粘结牢固。

4.3 保温层薄抹灰工程

4.3.1 我国建筑外墙保温节能要求北京等寒冷地区采用外保温外墙，保温层薄抹灰工程做法大量应用，已经有现行行业标准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 144、《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 149、《胶粉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JG 158 等。

5 外墙防水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外墙渗漏水在南方多雨水地区比较严重，影响使用。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 制定了外墙防水工程质量验收内容。

6 门窗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标准主要是针对安装工程的质量验收，所以修订时取消了木门窗的加工制作环节的相关内容，使标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门窗工程验收详细检验方法可参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 205 进行。

6.1.5 本条规定了门窗工程检验批划分的原则，即进场门窗应按品种、类型、规格各自组成检验批，并规定了各种门窗组成检验批的不同数量。

本条所称门窗品种通常是指门窗的制作材料，如实木门窗、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等；门窗类型是指门窗的功能或开启方式，如平开窗、立转窗、自动门，推拉门等；门窗规格指门窗的尺寸。

6.1.6 本条对各种检验批的检查数量作出规定。考虑到对高层建筑的外窗各项性能要求应更为严格，故每个检验批的检查数量增加一倍。此外，由于特种门的重要性明显高于普通门，数量则较之普通门为少，为保证特种门的功能，规定每个检验批抽样检查的数量应比普通门加大。

6.1.7 本条规定了安装门窗前应对门窗洞口尺寸进行检查，除检查单个门窗洞口尺寸外，还对成排或成列的门窗洞口进行拉通线检查。若相邻的上下左右洞口中线偏差过大，会影响建筑的整体美观性。

6.1.8 安装金属门窗和塑料门窗，我国标准历来规定应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不得采用边安装边砌口或先安装后砌口的方法施工，其原因主要是防止门窗框受挤压变形和表面保护层受损。木门窗安装也宜采用预留洞口的方法施工。如果采用先安装

后砌口的方法施工，则应注意避免门窗框在施工中受损、受挤压变形或受到污染。

6.1.10 组合门窗拼樘料不仅起连接作用，而且是组合窗的重要受力部件，故对其材料应严格要求，其规格、尺寸、壁厚等应由设计给出，并应使组合窗能够承受该地区的瞬时风压值。

6.1.11 砌体中砖、砌块以及灰缝的强度较低，在砌体上用射钉安装门窗受冲击容易破碎，门窗安装固定不牢固，会脱落伤人毁物，出现安全问题。故规定在砌体上安装门窗时严禁采用射钉固定，本条为强制性条文。

6.1.12 没有安装防脱落装置的推拉门窗扇容易脱落，危及安全，为了保证推拉门窗安装后使用的安全性，特将本条作为强制性条文。

6.1.13 特种门窗相关的国家现行标准主要有：《人行自动门用传感器》JG/T 310、《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JG 305、《卷帘门窗》JG/T 302、《彩钢整板卷门》JG/T 306、《平开玻璃门用五金件》JG/T 326、《防火门》GB 1295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B 17565。

6.1.14 随着国家对施工及使用安全的重视，安全玻璃越来越多地用于门窗工程，特提出对安全玻璃的使用要求。为了兼顾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安全玻璃的使用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执行，本标准不再单独提出要求。

6.2 木门窗安装工程

6.2.2 饰面质量会影响木材的含水率。现行国家标准《木门窗》GB/T 29498 将门窗按表面饰面分为：涂饰门窗和覆面门窗，并对漆膜和各种覆面材料的外观质量及理化性能均提出了要求。

6.2.5 在正常情况下，当门窗扇关闭时，门窗扇的上端本应与下端同时或上端略早于下端贴紧门窗的上框。所谓“倒翘”通常是指当门窗扇关闭时，门窗扇的下端已经贴紧门窗下框，而门窗

扇的上端由于翘曲未能与门窗的上框贴紧，尚有离缝的现象。

6.2.6 考虑到材料的发展，本标准将门窗五金件统一称为配件。门窗配件不仅影响门窗功能，也有可能影响安全，故本标准将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及功能列为主控项目。

6.2.12 表中除给出允许偏差外，对装配配合缝隙等给出了尺寸限值。考虑到所给尺寸限值是一个范围，故不再给出允许偏差。本表参照现行国家标准《木门窗》GB/T 29498 的内容修订。

6.3 金属门窗安装工程

6.3.5 参照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 8478 的相关内容新增了材料表面处理和外观质量的要求。

6.3.6 本条参照国家现行标准《铝合金门窗》GB/T 8478 和《推拉不锈钢窗》JG/T 41、《钢门窗》GB/T 20909 制定。

6.3.12 本条参照现行国家标准《钢门窗》GB/T 20909 的内容修订。

6.4 塑料门窗安装工程

6.4.2 固定片或膨胀螺钉的安装位置应尽量靠近铰链位置，以便将窗扇通过铰链传至窗框的力直接传递给墙体，但决不可将固定片或膨胀螺钉安装在中竖梃和中横梃的档头上，并且还要与其保持至少 150mm 的距离，以避免与紧固螺钉呈垂直方向的中梃或部分外框的膨胀受到阻碍，使塑料窗安装后不能自由胀缩。

根据塑料门窗的抗风压值，用内衬增强型钢的型材进行简支梁试验，可以得出，固定片与墙体连接时，其间距不应超过 600mm。在东南沿海地区，为了防止窗框变形导致的雨水渗漏，根据设计要求，可以适当缩小固定片间距，以不大于 400mm 为宜。

6.4.3 拼樘料的作用不仅是连接多樘窗，而且起着重要的固定作用。故本标准从安全角度，对拼樘料作出了严格要求。

6.4.4 塑料门窗的线性膨胀系数较大，由于温度升降易引起门

窗变形或在门窗框与墙体间出现裂缝，为了防止上述现象，特规定塑料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伸缩性能较好的闭孔弹性材料填嵌，并用密封胶密封。采用闭孔材料则是为了防止材料吸水导致连接件锈蚀，影响安装强度。

6.4.5 为了保证窗的安装强度，防止窗扇脱落，安装滑撑（摩擦铰链）时，紧固螺钉必须使用不锈钢材质，且螺钉应与框扇增强型钢可靠连接。使用不锈钢螺钉是因为普通螺钉与不锈钢的摩擦铰链由于材质不同产生的电位差会使螺钉锈蚀，最终导致窗扇脱落，给安全带来隐患。

为了防止雨水顺螺钉进入框扇内腐蚀增强型钢，螺钉与框扇连接处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6.4.6 塑料门窗的热膨胀系数较大，当门窗遇冷收缩时，门窗扇容易脱落，故要求推拉门窗扇安装防脱落装置。

6.4.8 平开窗扇高度大于 900mm 时，锁闭点太少，窗扇两端易翘曲变形，影响窗的密封性能。增加锁闭点可保证窗扇在关闭状态下受力均衡，达到应有的密封性能。

6.4.10 本条是参照塑料门窗产品标准制定的。设置开关力上限是为了保证门窗开关的灵活性，滑撑铰链设置下限是为了防止刮风时风力导致门窗扇与框的大力撞击。

6.5 特种门安装工程

6.5.9、6.5.10 参照现行行业标准《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JG 305 的有关内容编制。

6.5.11 本条参照现行行业标准《自动门》JG/T 177 的有关内容编制。

6.6 门窗玻璃安装工程

6.6.1 修订条文，除设计上有特殊要求，为保护镀膜玻璃上的镀膜层及发挥镀膜层的作用，特对镀膜玻璃的安装位置及朝向作出要求：单面镀膜玻璃的镀膜层应朝向室内。双层玻璃的单面镀

膜玻璃应在最外层，镀膜层应朝向室内。磨砂玻璃朝向室内是为了防止磨砂层被污染并易于清洁。

6.6.7 为防止门窗的框、扇型材胀缩、变形时导致玻璃破碎，门窗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型材。

7 吊 顶 工 程

7.1 一 般 规 定

7.1.1 本章适用于龙骨加面板的吊顶工程。原吊顶分类采用暗龙骨、明龙骨的分类方法，但吊顶面板与龙骨形式相比较对装饰效果的影响更大。为了便于指导工程质量验收，现按照面板形状及装饰效果的不同，采用新的分类方式，分为整体面层吊顶、板块面层吊顶、格栅吊顶。

7.1.4 为了既保证吊顶工程的使用安全，又做到竣工验收时不破坏饰面，吊顶工程的隐蔽工程验收非常重要，本条所列各款均应提供由监理工程师签名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1.8 由于发生火灾时，火焰和热空气迅速向上蔓延，防火问题对吊顶工程是至关重要的，顶棚使用木质材料装饰装修时应慎重。吊顶工程采用木质材料的防火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未经防火处理的木质材料的燃烧性能达不到该标准的要求。

7.1.11 吊顶反支撑，即吊顶系统中承受向上荷载的反向支撑装置。是为了解决因吊杆过长造成吊顶系统不稳定（向上变形及横向变形）而采取的构造措施。吊顶反支撑通常用刚性材料制作，或用斜向支撑加以固定。

7.1.12 龙骨主要是固定面板，小型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箅子等可以固定在面板上，但如果把 3kg 以上的灯具、投影仪等重型设备和电扇、音箱等有震动荷载的设备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可能会造成脱落伤人事故。为了保证吊顶工程的使用安全，特将本条作为强制性条文。

7.1.14 吊顶上部的网架或钢屋架不宜打孔装吊杆，以免影响结构安全，故设置钢结构转换层装吊杆；吊杆长度大于 2500mm

时吊杆会过长不稳定，需要设置钢结构转换层。吊杆与管道等设备相遇或吊顶造型复杂时，也可设置钢结构转换层。钢结构转换层应进行结构承载力计算。

7.1.15 大面积或狭长形的整体面层吊顶、密拼缝处理的板块面层吊顶，吊顶面层材料因温、湿度变化易引起起拱、裂缝或破损现象，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伸缩缝或分格缝；当设计未明确且吊顶面积大于 100m^2 或长度方向大于 15m 时，宜根据吊顶造型及尺寸合理设置分缝位置。遇到建筑变形缝处时，吊顶宜根据建筑变形量设计变形缝尺寸及构造。

8 轻质隔墙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所规定轻质隔墙是指非承重轻质内隔墙。轻质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种类和隔墙的构造方法很多，本章将其归纳为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四种类型。加气混凝土砌块、空心砌块及各种小型砌块等砌体类轻质隔墙不在本章范围内。

板材隔墙是指不需设置隔墙龙骨，由隔墙板材自承重，将预制或现制的隔墙板材直接固定于建筑主体结构上的隔墙工程。目前这类轻质隔墙的应用范围很广，使用的隔墙板材通常分为复合板材、单一材料板材、空心板材等类型。常见的隔墙板材如金属夹芯板、预制或现制的钢丝网水泥板、石膏夹芯板、石膏水泥板、石膏空心板、泰柏板（舒乐舍板）、增强水泥聚苯板（GRC板）、加气混凝土条板、水泥陶粒板等。随着建材行业的技术进步，这类轻质隔墙板材的性能会不断提高，板材的品种也会不断变化。

骨架隔墙是指在隔墙龙骨两侧安装墙面板以形成墙体的轻质隔墙。这一类隔墙主要是由龙骨作为受力骨架固定于建筑主体结构上。目前大量应用的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就是典型的骨架隔墙。龙骨骨架中根据隔声或保温设计要求可以设置填充材料，根据设备安装要求安装一些设备管线等。龙骨常见的有轻钢龙骨系列、其他金属龙骨以及木龙骨。墙面板常见的有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防火板、金属板、水泥纤维板以及塑料板等。

活动隔墙是指推拉式活动隔墙、可拆装的活动隔墙等。这一类隔墙大多使用成品板材及其金属框架、附件在现场组装而成，金属框架及饰面板一般不需再做饰面层。也有一些活动隔墙不需

要金属框架，完全是使用半成品板材现场加工制作成活动隔墙。

8.1.3 轻质隔墙施工要求对所使用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进行进场复验。目的是避免对室内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8.1.4 轻质隔墙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是这一分项工程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条规定了轻质隔墙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内容，其中设备管线安装的隐蔽工程验收属于设备专业施工配合的项目，要求在骨架隔墙封面板前，对骨架中设备管线的安装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才能封面板。

8.1.6 活动隔墙在大空间多功能厅室中经常使用，由于这类内隔墙是重复及动态使用，必须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灵活性。因此，每个检验批抽查的比例有所增加。

玻璃隔墙或玻璃砖砌筑隔墙在轻质隔墙中用量一般不是很大，但是有些玻璃隔墙的单块玻璃面积比较大，其安全性就很突出，因此，要对涉及安全性的部位和节点进行检查，而且每个检验批抽查的比例也有所提高。

8.1.7 轻质隔墙与顶棚或其他材料墙体的交接处容易出现裂缝，因此，要求轻质隔墙的这些部位采取防裂缝的措施。

8.3 骨架隔墙工程

8.3.2 龙骨体系沿地面、顶棚设置的龙骨及边框龙骨，是隔墙与主体结构之间重要的传力构件，要求这些龙骨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垂直平整，交接处平直，位置准确。由于这是骨架隔墙施工质量的关键部位，故应作为隐蔽工程项目加以验收。

8.3.3 目前我国的轻钢龙骨主要有两大系列，一种是仿日本系列，一种是仿欧美系列。这两种系列的构造不同，仿日本龙骨系列要求安装贯通龙骨并在竖向龙骨竖向开口处安装支撑卡，以增强龙骨的整体性和刚度，而仿欧美系列则没有这项要求。在对龙骨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可根据设计选用不同龙骨系列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符合设计要求。

骨架隔墙在有门窗洞口、设备管线安装或其他受力部位，应

安装加强龙骨，增强龙骨骨架的强度，以保证在门窗开启使用或受力时隔墙的稳定。

一些有特殊结构要求的墙面，如曲面、斜面等，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龙骨安装。

8.4 活动隔墙工程

8.4.3 推拉式活动隔墙在使用过程中，经常会由于滑轨推拉制动装置的质量问题而使得推拉使用不灵活，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质量问题，本条规定了要进行推拉开启检查，应该推拉平稳、灵活。

8.5 玻璃隔墙工程

8.5.6 玻璃砖砌筑隔墙中应埋设拉结筋，拉结筋要与建筑主体结构或受力杆件有可靠的连接；玻璃板隔墙的受力边也要与建筑主体结构或受力杆件有可靠的连接，以充分保证其整体稳定性，保证墙体的安全。

9 饰面板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饰面板工程采用的石板有花岗石、大理石、板石和人造石材（实体面材）；采用的瓷板有抛光板和磨边板两种，单块面积不大于 1.2m^2 且不小于 0.5m^2 ；陶板主要包括陶板、异形陶板、陶土百叶；金属饰面板有钢板、铝板等品种；塑料板主要包括塑料贴面装饰板、覆塑装饰板、有机玻璃板材等。复合板包含在相应主导材料中。

10 饰面砖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饰面砖主要包括陶瓷砖、釉面陶瓷砖、陶瓷锦砖、玻化砖、劈开砖等。外墙饰面砖粘贴比内墙饰面砖粘贴要求更高，将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单列为一节，有利于细化外墙饰面砖粘贴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10.1.3 本条仅规定对人身健康和结构安全有密切关系的材料指标进行复验。天然石材中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较高，故规定对室内用花岗石和瓷质饰面砖的放射性进行复验。

10.1.7 为了避免大面积粘贴外墙饰面砖后出现饰面砖粘结强度不达标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本条规定现场粘贴外墙饰面砖施工前，在每种类型的基层上各粘贴饰面砖制作样板件，对饰面砖粘结强度进行检验，防患于未然，检验方法和检验结果判定在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T 110 有明确的规定。

10.2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10.2.4 内墙饰面砖阳角空鼓、开裂、破损是我国常见的工程质量问题，阳角处普遍存在粘结料不饱满和空鼓，饰面砖 45°拼阳角缝形成的锐角容易破损，发达国家普遍采用内墙饰面砖阳角粘贴阳角条的方法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难题，值得借鉴。其他部位的内墙饰面砖边角局部空鼓对整体牢固度影响不大，在目前没有有效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只要求距边 10mm 以内的大面无空鼓。

10.3 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

10.3.2 现行行业标准《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126 对外墙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填缝材料及施工方法都有明确的规定。

10.3.4 外墙饰面砖脱落危及人身安全，应有足够的粘结强度，保证牢固可靠。

11 幕墙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由金属构件与各种板材组成的悬挂在主体结构上、不承担主体结构荷载与作用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称为建筑幕墙。按建筑幕墙的面板可将其分为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人造板材幕墙及组合幕墙等。按建筑幕墙的安装形式又可将其分为散装建筑幕墙、半单元建筑幕墙、单元建筑幕墙、小单元建筑幕墙等。

11.1.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4项标准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建标标便〔2005〕8号）的要求：“各类幕墙验收时，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划分原则放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具体每个项目的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验收内容、检验方法、检查数量等放入各专业幕墙技术规范”，修订了本条。

11.1.8 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所采用的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是保证隐框、半隐框玻璃幕墙安全性的关键材料。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有单、双组分之分，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靠吸收空气中水分而固化，因此，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的固化时间较长，一般需要14d~21d，双组分固化时间较短，一般为7d~10d。硅酮结构密封胶在完全固化前，其粘结拉伸强度是很弱的，因此，玻璃幕墙构件在打注结构胶后，应在温度20℃、湿度50%以上的干净室内养护，待完全固化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幕墙工程使用的硅酮结构密封胶，应选用具备规定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的产品，在使用前必须对幕墙工程选用的铝合金型材、玻璃、双面胶带、硅酮耐候密封胶、塑料泡沫棒等与硅酮

结构密封胶接触的材料做相容性试验和粘结剥离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打胶。

11.1.12 为了保证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可靠，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应在主体结构施工时，按设计要求的数量、位置和方法进行埋设，埋设位置应正确。施工过程中如将预埋件的防腐层损坏，应按设计要求重新对其进行防腐处理。本条为强制性条文。

11.2 玻璃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2.1、11.2.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和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 确定玻璃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3 金属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3.1、11.3.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和现行行业标准《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确定石材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4 石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4.1、11.4.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和现行行业标准《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 确定石材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5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1.5.1、11.5.2 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 50210 - 2001 和现行行业标准《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 确定人造板材幕墙工程的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

12 涂 饰 工 程

12.1 一 般 规 定

12.1.1 在实际工程中，由于场所不同（如房间的墙面与安全通道的墙面）或由于造价不同（如普通宾馆与五星级宾馆），对涂饰工程的外观质量要求还是有明显区别的，因此本章在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和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一般规定”中分为“普通涂饰”和“高级涂饰”两个级别提出要求。

12.1.2 涂饰工程所选用的建筑涂料，其检验报告各项性能应符合下列标准的技术指标，如果适用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还应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检验报告。

- 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
- 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
- 3 《溶剂型外墙涂料》 GB/T 9757
- 4 《复层建筑涂料》 GB/T 9779
- 5 《饰面型防火涂料》 GB 12441
-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
-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8 《外墙柔性腻子》 GB/T 23455
- 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醇酸木器涂料》 GB/T 23995
- 10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金属板涂料》 GB/T 23996
- 11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7
- 12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8
- 1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10

1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 24

15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 JG/T 26

16 《建筑外墙用腻子》 JG/T 157

17 《弹性建筑涂料》 JG/T 172

18 《建筑内外墙用底漆》 JG/T 210

19 《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

20 《水溶性内墙涂料》 JC/T 423

21 《交联型氟树脂涂料》 HG/T 3792

22 《室内用水性木器涂料》 HG/T 3828

12.1.5 基层处理的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涂饰工程的最终质量，故本章将基层处理作为涂饰工程的一个工序来看待。对基层进行处理的做法一般包括清理、涂刷抗碱封闭底漆或界面剂、用腻子找平等。如果采用水泥砂浆、水泥混合砂浆、聚合物水泥砂浆和粉刷石膏等材料对基层进行找平，则不属于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工序，而应该按一般抹灰工程进行验收。

不同类型的涂料对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的要求不同，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参照国际一般做法规定为不大于 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基层含水率控制在 10% 以下时涂饰质量较好，同时，国内外建筑涂料产品标准对基层含水率的要求均在 10% 左右，故规定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基层含水率不大于 10%。

1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12.2.5 薄涂料与产品标准适用范围的“薄质涂层”相对应，适用的国家现行标准有《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溶剂型外墙涂料》 GB/T 9757、《外墙无机建筑涂料》 JG/T 26 等。

厚涂料适用的现行行业标准有《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JG/T 24、《弹性建筑涂料》 JG/T 172 等。虽然薄涂料和厚涂料一般都做成平涂效果，但对装饰效果的要求有区别，薄涂料要求涂层更为平整、细腻、光滑，而厚涂料则侧重于质感，因此

分为两类提出要求。

复层涂料大多做成凹凸花纹或点状花纹，其中主涂层的厚度在 1mm 以上，形成较强的立体感。复层涂料适用的现行国家标准主要有《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13 裱糊与软包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 软包工程包括不带内衬软包、带内衬软包，不带内衬软包也称为硬包。

13.1.2 近些年，随着人们对环保认识的逐步提高，对空气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装修材料释放的有害物质越来越重视，大多数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已成为型式检验的常规项目，检测技术也越来越完善。故要求对饰面材料及封闭底漆、胶粘剂、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进行检查。

13.1.3 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规定了装饰装修材料的有害物质复验内容，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必须测定甲醛释放量。对木材含水率进行复验主要是为了防止木材变形。

13.1.4 基层质量直接影响裱糊质量，如腻子有粉化、起皮，或基层含水率过高，将会导致壁纸、墙布起泡、空鼓；如不封闭基层，则基层泛碱会导致壁纸、墙布变色；基层颜色不一致，对遮盖性不好的壁纸墙布，会导致表面颜色的不一致；基层的表面平整度将会直接影响裱糊后的视觉效果，甚至会有放大缺陷的作用。故要求裱糊基层的平整度、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本标准第 4.2.10 条高级抹灰的要求。

13.2 裱糊工程

13.2.5 裱糊后外观质量直接影响整体装饰效果，故提出质量要求。

13.2.7 细化了壁纸、墙布与其他交接物的接缝要求。

13.2.9 明确了阴角应搭接，且搭接应顺光；阳角应包角压实。

主要是为了墙面裱糊后的整体美观。

13.2.10 为了保证裱糊质量，使验收的可操作性更强，将对墙面基层的平整度、垂直度和阴阳角方正要求作为裱糊工程的最终验收要求。如果前面对基层的验收不严，可能会导致裱糊工程的验收不合格。

13.3 软包工程

13.3.5 新增“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因软包新工艺的出现，使得整体拼装式软包墙面越来越多，相邻板面的接缝成为新增验收项目，接缝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的直线度（特别是错位拼接的直线度）应符合本标准第 13.3.11 条中允许偏差的要求。

13.3.6 主要针对软包饰面上的电气槽、盒等需要套割安装的装置，对其孔洞的质量要求。四周镶嵌硬边，主要是为了保证孔洞与装置的吻合，并防止交接处软包面料绷压不紧，起毛、翘起。

13.3.8 新增了“边框表面应光滑、无色差、无钉眼；对缝、拼角应均匀对称”的要求，主要是为了保证边框的表面质量，使软包整体更加协调、美观。

13.3.10 主要是针对整体拼装式软包墙面，会涉及与装饰线和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特参照裱糊的相应内容对软包墙面提出要求。

14 细 部 工 程

14.1 一 般 规 定

14.1.1 橱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护栏、扶手、花饰等制作与安装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的比重越来越大。本章不限定材料的种类，以利于创新和提高装饰装修水平。

14.1.2 验收时检查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有利于强化设计的重要性，为验收提供依据，避免口头协议造成扯皮。材料进场验收、复验、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记录是施工过程控制的重要内容，是工程质量的保证。

14.1.3 人造木板的甲醛释放量过高会污染室内环境，进行复验有利于核查是否符合要求。

14.1.6 护栏和扶手安全性十分重要，故每个检验批的护栏和扶手要全数检查。

14.2 橱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14.2.5 橱柜抽屉、柜门开闭频繁，应灵活、回位正确。

14.3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14.3.1 窗帘盒有木材、塑料、金属等多种材料做法，窗台板有天然石材、水磨石等多种材料做法。

14.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14.5.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关系到人身安全，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安装应牢固可靠。

15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15.0.2 本标准附录 A 列出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 12 个子分部工程及其 44 个分项工程的名称，本标准第 4 章到第 14 章分别对前 11 个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要求。每章第 1 节是对子分部工程的一般规定，第 2 节及以后各节是对各个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要求。

本次修订对标准验收的范围和章节设置做了如下调整；

- 1 “门窗工程”删去了木门窗制作；
- 2 增加了“外墙防水工程”；
- 3 “细部工程”删去了“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

15.0.4 本标准是决定装饰装修工程是否能够交付使用的质量验收标准，因此只有一个合格标准。在把握这个合格标准的严格程度时，编制组综合考虑了安全的需要、装饰效果的需要、技术的发展和目前施工的整体水平。本标准将涉及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节能、环保等起决定作用的项目列为“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大部分为外观质量要求，不涉及使用安全。考虑到目前我国装饰装修施工水平参差不齐，而某些外观质量问题返工成本高、效果不理想，故允许有 20% 以下的抽查样本存在既不影响使用功能也不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但是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标准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15.0.7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规定，分部工程验收和子分部工程验收均应按该标准附录的格式记录。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验收时，直接按照该标准附录的格式记录即可，但在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对该标准附录的格式稍加修改，“分项工程名称”应改为“子分部工程名称”，“检验批数”应改为“分项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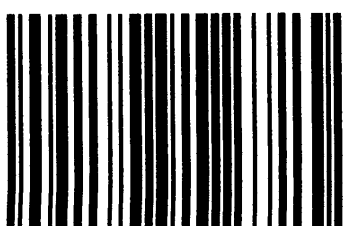
程数”。

本条明确规定：分部工程中各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因此，进行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将子分部工程的验收结论进行汇总，不必再对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但应对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文件和记录）、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及观感质量进行核查。

15.0.8 有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一般要求外，还会提出一些特殊的要求，如音乐厅、剧院、电影院、会堂等建筑对声学、光学有很高的要求；大型控制室、计算机房等建筑在屏蔽、绝缘方面需特别处理；一些实验室和车间有超净、防霉、防辐射等要求。为满足这些特殊要求，设计人员往往采用一些特殊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工艺。此类工程验收时，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按设计对特殊要求进行检测和验收。

15.0.9 许多案例说明，如长期在空气污染严重，通风状况不良的室内居住或工作，会导致许多健康问题，轻者出现头痛、嗜睡、疲惫无力等症状；重者会导致支气管炎、癌症等疾病，此类病症被国际医学界统称为“建筑综合征”。而劣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散发出的有害气体是导致室内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步加强了对室内环境问题的管理，并正在将有关内容纳入技术法规。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规定要对氡、甲醛、氨、苯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控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应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1 5 1 1 2 3 1 4 3 0



统一书号：15112 · 31430
定 价： 31.00 元